

上櫃股票代碼：3390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522號
公司電話：(03)222-0998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4
(七) 關係人交易	55—58
(八) 質押之資產	5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 其他	59—6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7, 68—7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77
3.大陸投資資訊	67,68,76,78
(十四) 部門資訊	6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9—107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5；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23。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客製化軟性電路板之產銷，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交易對象之個別交易條件認列。由於不適當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未合理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業已適當入帳、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是否業已進行衡量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9；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3)；存貨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8。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191,570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0%。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客製化軟性電路板，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終端產品消費者需求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存貨價值之重要決定因子，主要來自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其係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基礎。對此，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續下頁>

<承上頁>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12218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53637 號

曾瓊慧

曾瓊慧 

會計師：

侯委晉

侯委晉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四及六1	\$ 736,023	37	\$ 711,512	42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4、六29、七及八	\$ 480,000	24	\$ 198,00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	三、四、六3及六21	27,314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三、四及六23	65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三、四及六4及六21	-	-	-	-			2150	應付票據		四	-	-	48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流動	三、四及六5	276,597	14	33,598	2			2170	應付帳款		四	144,702	7	154,06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三、四、五及六6	278	-	3,67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2,733	-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三、四、五及六7	412,999	21	378,190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4	84,585	4	88,76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三、四、五及六7	41,962	2	4,105	-			2213	應付設備款		四	2,822	-	99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三、四及五	2,612	-	2,866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及七	11	-	43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三、四、五及六7	-	-	6,702	-			230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三	1,122	-	2,87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3,156	-	1,710	-				流動負債合計			716,040	35	445,618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8	191,570	10	160,272	10			25xx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三、四及六9	-	-	104,468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5	1,162	-	891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七	18,797	1	7,21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62	-	891			
	流動資產合計		1,711,308	86	1,414,317	83			2xxx	負債總計			717,202	35	446,509			
15xx	非流動資產								31xx	權益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19,102	1	21,304	1			3100	股本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11、八及九	192,475	10	218,027	13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6及六22	669,811	34	669,81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786	-	1,058	-			3200	資本公積		六17、六20及六22	356,267	18	374,1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7	45,153	2	52,590	3			3300	保留盈餘		六18及六20	162,315	9	161,925			
1920	存出保證金	三、四、五及六13	773	-	77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9	3,619	-	3,619			
1937	催收款項淨額		19,652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三及六20	82,926	4	48,682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7,941	14	293,752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三、四、六3、六4及六21	(2,891)	-	3,393			
									3400	其他權益			1,272,047	65	1,261,560			
1xxx	資產總計		\$ 1,989,249	100	\$ 1,708,069	100			3xxx	權益總計			\$ 1,989,249	100	\$ 1,708,069			



董事長：林於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信穎



會計主管：宮廣霞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23及七	\$ 1,058,177	100	\$ 1,004,0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8、六.15 、六.24、七及九	(897,451)	(85)	(829,180)	(83)
5900	營業毛利		160,726	15	174,910	17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5、六.24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23,262)	(2)	(19,108)	(2)
6200	管理費用	六.22	(45,547)	(4)	(39,07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	(42,884)	(5)	(37,76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三、四、五 、六.7及六.13	17,124	2	-	-
	營業費用合計		(94,569)	(9)	(95,950)	(9)
6900	營業利益		66,157	6	78,960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5	22,618	2	13,3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及六.25	3,464	-	559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5	(2,904)	-	(1,1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四、六.10及六.25	(42,110)	(4)	(12,525)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四及六.25	38,198	4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四及六.25	-	-	(70,24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266	2	(69,955)	(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5,423	8	9,005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7	(3,467)	-	(5,111)	(1)
8200	本期淨利		81,956	8	3,89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3、六.4 、六.21及六.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4)	-	1,9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6,284)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9	-	(33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719)	(1)	1,6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1,49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1,49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19)	-	3,1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237	7	\$ 7,019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8	\$ 1.22		\$ 0.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8	\$ 1.21		\$ 0.0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於光

經理人：李信輝

會計主管：官原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58,450	\$ 362,241	\$ 161,925	\$ 3,619	\$ 109,001	\$ -	\$ 1,900	\$ 1,297,136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20)	-	-	-	-	(65,845)	-	-	(65,84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894	-	-	3,894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1,632	-	-	1,632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26	-	-	5,526
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93	1,49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619	-	-	-	-	-	4,619
員工執行認股權認購發行新股	11,361	7,270	-	-	-	-	-	18,63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9,811	374,130	161,925	3,619	48,682	-	3,393	1,261,560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3,393	(3,393)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669,811	374,130	161,925	3,619	48,682	3,393	-	1,261,560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20)	-	-	-	-	(390)	-	-	(39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0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6,887)	-	-	(46,88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0,094)	-	-	-	-	-	(20,094)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81,956	-	-	81,956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5)	-	-	(435)
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521	(6,284)	-	75,23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231	-	-	-	(6,284)	-	2,23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9,811	\$ 356,267	\$ 162,315	\$ 3,619	\$ 82,926	\$ (2,891)	\$ -	\$ 1,272,047



董事長：林於晃



經理人：李信穎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官原寬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5,423	\$ 9,0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487	42,606
攤銷費用	506	39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7,124)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42,110	12,5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149)	1
利息收入	(20,627)	(11,265)
股利收入	(1,991)	(2,116)
利息費用	2,904	1,12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31	4,6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40)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2,709	50,8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	-
應收票據	3,398	(2,438)
應收帳款	(35,252)	(85,0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321)	4,391
其他應收款	(2,246)	(574)
存貨	(31,298)	(60,4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579)	(6,453)
合約負債	(963)	-
應付票據	(480)	(16)
應付帳款	(9,161)	38,5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22	(529)
其他應付款	(4,173)	7,86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20)	(1,674)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728)	(2,04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3)	(2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705	(782)
收取之利息	20,627	11,265
收取之股利	1,991	2,116
支付之利息	(2,904)	(1,12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633	(1,1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052	10,3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7,88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62,765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39,90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增加)	6,702	(7,0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47)	(6,4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	-
取得無形資產	(234)	(9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2,2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2,282)	170,4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82,000	198,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認購發行新股	-	18,631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46,887)	(65,84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0,09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5,019	150,7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78)	(41,4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511	290,2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1,512	421,2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6,023	\$ 711,5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於晃

經理人：李信穎

會計主管：官原蓮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奉准設立，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為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 522 號。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準則及解釋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773 號令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公告之民國一〇七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有關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前述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準則及解釋，除下列所述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產生影響外，其餘未有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 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發布 IFRS 9 最終版本，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簡稱 IAS 39)，其內容包括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及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反映企業實際風險管理活動。初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並得選擇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有關本公司適用 IFRS 9 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5、四.7 及四.8。

本公司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 IFRS 9 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於初次適用日將原適用前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前述金融資產後續公允價值變動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而於未來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不再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而係轉列為保留盈餘；對於自取得日起超過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則由原適用前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改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綜上，彙列 IFRS 9 於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本公司每一金融資產類別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之變動情形如下：

IAS 39 衡量種類/項目	106.12.31 按 IAS 39 處理 之帳面金額	初次適用之調整		107.01.01 按 IFRS 9 處理 之帳面金額	IFRS 9 衡量種類/項目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1,512	\$-	\$-	\$711,512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 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 收款及催收款項	395,539	-	-	395,539	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 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 收款及催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期 存款)	104,468	-	(104,468)	-	
	-	-	104,468	104,4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定期存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權 益工具投資)	33,598	-	(33,598)	-	
	-	-	33,598	33,5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資產影響		\$-	\$-		
未分配盈餘	\$48,682	\$-	\$-	\$48,682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3,393	-	-	3,393	其他權益
權益影響		\$-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簡稱 IFRS 15)

IFRS 15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下簡稱 IAS 18)、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以下簡稱 IAS 11)及相關解釋。其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並適用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A. 辨認客戶合約；
- B.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決定交易價格；
- D.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IFRS 15 於適用時，得選擇追溯適用或於初次適用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有關本公司適用 IFRS 15 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IFRS 15 之規定，選擇僅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且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並於初次適用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前，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適用 IFRS 15 後，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且部分合約已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為合約資產及收入。適用 IFRS 15 後，部分合約已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但尚未滿足履約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而先前係認列為預收款項。

綜上，IFRS 15 相較於適用變動前有效之 IAS 18、IAS11 及相關解釋，除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流動分別增加 1,028 仟元及 65 仟元，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分別減少 1,028 仟元及 65 仟元外，對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並未有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正)「揭露倡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正)「揭露倡議」之主要修正，係要求企業應揭露有關因籌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之資訊，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流量之變動。本公司已依前述規定作有關資訊之揭露。

2.IASB 已發布且金管會認可及發布於民國一〇八年適用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4857 號令規定，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公告之民國一〇八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前述金管會認可及發布生效將適用，而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尚未採用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租賃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	對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修正)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於民國一〇八年適用上述金管會認可及發布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除下列所述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將有攸關之潛在影響外，其餘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依 IFRS 16 重評估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將依其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應付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修正式追溯過渡至適用 IFRS 16，因此不重編比較資訊。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及辦公室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均增加 8,133 仟元，及預付租金增加 20 仟元與存出保證金減少 20 仟元。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IASB 已發布但未生效及金管會尚未認可及發布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修正)	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修正)	業務之定義	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IASB 已於西元 2015 年 12 月 17 日將生效日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延後，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惟仍允許提前適用。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且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且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所有表達期間。

1. 財務報告編製及衡量基礎

(1)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2) 衡量基礎

A. 依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B.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外註明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1)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2)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3.外幣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本公司之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日時，屬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收盤匯率換算；屬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另重新換算；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而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為損益時，則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之商譽及收購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當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其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依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所表達之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報導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所表達之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惟若匯率波動劇烈，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致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或對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其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予以轉出，作為權益交易處理，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在未喪失重大影響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時，則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4.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通常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定期存款、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5.金融工具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適用

- (1) 當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工具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工具、受益憑證及衍生工具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
- (2) 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尚應加計或減除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將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
-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律可執行之權利及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予以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5) 本公司之金融工具如下：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等項目：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或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後續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除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及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與權益工具投資之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回收之股利外，於除列或重分類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除列時有關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債務工具投資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而權益工具投資則係轉列為保留盈餘。另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係於取得股利收取之權利時認列。

D.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設備款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簽訂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則列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若嵌入主契約屬適用 IFRS 9 之金融資產，係以整體混合合約之條款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主契約非屬適用 IFRS 9 之金融資產，應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是否緊密關聯，若非緊密關聯則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除非整體混合合約係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

- (1) 當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工具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工具、受益憑證及衍生工具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
- (2) 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尚應加計或減除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將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
-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律可執行之權利及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予以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5) 本公司之金融工具如下：

A.應收款

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指因直接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而非原始產生者則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係以有效利率折現之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其續後評價係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有效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非屬上述各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後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差額外，於除列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重分類至損益。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其他金融資產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D.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設備款等；係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6)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簽訂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則列為金融負債。若混合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整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有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B.無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6.公允價值衡量

- (1)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係考量特定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包括該資產之狀況與地點，及對該資產之出售或使用之限制，並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若無主要市場，則為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需是本公司所能進入進行交易者；及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於定價時係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 (2) 以評價技術衡量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在該等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並使用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使用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適用

(1) 金融資產

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或尚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於除列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為損益；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之差額認列於保留盈餘，債務工具投資則係認列為損益。未整體除列之金融資產，係以持續認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其個別所屬帳面金額。若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時，則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始除列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若現有債務人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所為之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時，則除列現有金融負債並同時認列新金融負債。對於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

(1) 金融資產

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或尚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於除列日將除列部分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之差額認列為損益。未整體除列之金融資產，係以持續認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其個別所屬帳面金額。若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時，則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始除列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若現有債務人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所為之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時，則除列現有金融負債並同時認列新金融負債。對於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適用

(1) 金融資產之減損

- A. 本公司係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B. 本公司係以反映藉由評估各種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貨幣時間價值，及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之方式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適用簡化作法於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外，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或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於報導日前述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C. 上述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損失調降其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及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除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係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而進行減損測試外，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其帳面金額減少至可回收金額，此減少部分即為減損損失，認列為損益；其後於報導日評估若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以前期間已認列除商譽外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時，重新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損失則予以迴轉，惟減損損失迴轉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減除應提列攤銷或折舊後之帳面金額。

對於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該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該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

(1)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之其他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評估方式如下：

A. 應收款

針對應收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再另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其損失金額係以該應收款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應收款之減損損失係認列為損益，並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若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將相關備抵帳戶予以迴轉，並將該迴轉金額認列為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原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其減損損失金額係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而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將該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將迴轉金額認列為損益。

C.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其損失金額係以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係認列為損益，並藉由備抵帳戶調減其帳面金額。若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將相關備抵帳戶予以迴轉，並將該迴轉金額認列為損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除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係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而進行減損測試外，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其帳面金額減少至可回收金額，此減少部分即為減損損失，認列為損益；其後於報導日評估若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以前期間已認列除商譽外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時，重新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損失則予以迴轉，惟減損損失迴轉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減除應提列攤銷或折舊後之帳面金額。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該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該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9.存貨

存貨成本係包含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分配存貨成本。存貨期末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之個體，係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評價，依編製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2) 在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所享有子公司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若投資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時，該差額為與子公司相關之商譽，包含於對其投資之帳面金額中且不得攤銷；反之，則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 (3)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 當子公司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享有子公司權益份額之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 (5)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6)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於本公司在對其權益有關之範圍內銷除。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係用於商品之生產或勞務之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其認列與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列示。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取得或建造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拆卸與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分攤，並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採用之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對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須改變折舊方法以反映變動後之型態時，該變動係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資產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係依修改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減除其殘值，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直線法分攤而予以調整：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房屋及建築之附屬設備	3-15	年
機器設備	3-5	年
研發設備	2-5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辦公設備	2-5	年
其他設備	2-7	年

- (3) 重置及重大檢查成本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 (4) 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且利益不得分類為收入。

12. 無形資產

- (1) 係電腦軟體，單獨取得且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原始衡量，採直線法，依耐用年限約二至三年平均攤銷，並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攤銷期間隨之改變；若對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變動，則改變攤銷方法以反映變動後之型態，該變動係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已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資產未來期間之攤銷費用，係依修改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直線法分攤而予以調整。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無形資產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無形資產項目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且利益不得分類為收入。

13.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14.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15.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之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商品之銷售

本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軟性電路板產品，並於移轉產品之控制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及同時產生取得對價之可執行權利。因此，本公司通常於商品已交付且法定所有權已移轉時認列收入，若能可靠估計折讓或未來退貨且能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認列退款負債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作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本公司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認列應收帳款；若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則認列合約資產；若於移轉商品予客戶前，因已自客戶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予客戶之義務時，認列合約負債。

合約協議之付款時點若對移轉商品之交易明確地或隱含地提供客戶或本公司重大財務利益，本公司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對於合約開始時即預期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不超過一年之銷售合約，本公司不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

係因正常活動所產生，並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各項收入認列之方式如下：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 E. 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及報酬之移轉時點係視與資產之買方或使用者的協議而定。對於本公司產品之銷售，通常為商品已交付且法定所有權已移轉，若能可靠估計折讓或未來退貨且能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認列折讓或退貨之負債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作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2) 利息

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估列利息收入，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股利

本公司因投資非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工具而收取之股利，係於本公司取得股利收取之權利時認列。

16. 借款成本

係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對於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而其他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特定借款於符合要件之資產之支出發生前，將該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收益，係自實際發生之借款成本中扣除。符合要件之資產於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時，停止借款成本之資本化，若於較長期間暫停符合要件之資產之積極開發時，則於該期間暫停借款成本之資本化。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係指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其以換取員工服務所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對於利潤分享及紅利支付之預期成本，係於符合因過去事項，導致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之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依前述規定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2) 退職後福利

A.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B.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C.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日按精算報告提列，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8. 股份基礎給付

(1) 對於與員工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於給與日衡量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作為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若所給與權益工具屬立即既得，無須提供特定期間之勞務，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相應增加權益；若屬直至完成特定期間之勞務後方為既得，則推定將於未來之既得期間收取對方所提供作為權益工具對價之勞務，並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費用，並相應增加權益。酬勞費用之認列係以既得期間以對預期既得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若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與先前之估計不同，則於必要時修正該估計，並於既得日使其與最終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相等。

(2) 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以可得之市價為基礎並考量權益工具給與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衡量；若市價不可得，則以適當評價技術估計所給與權益工具在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雙方間之公平交易中於衡量日之價格，以估計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且前述評價技術與金融工具定價之一般公認評價技術一致，並納入已充分了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市場參與者，於決定價格時所考量之所有因素及假設。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之調整。
- (3)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 (5)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會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6) 本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20.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當期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收益、費損、資產及負債報導金額。該等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未來重大調整之風險，即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 1.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對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無。
- 2.於報導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說明如下：

(1)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15 所述，衡量確定福利義務及費用係使用精算假設，包括關於具資格獲得福利之員工之未來特性之人口統計假設及財務假設。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有可能產生精算損益，並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帳面金額為 1,162 仟元。若本公司精算假設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預期薪資增加率增減 0.5%，將導致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減少 725 仟元或增加 831 仟元，及增加 819 仟元或減少 723 仟元。

上述係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僅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惟實際精算假設變動之影響係相互連動。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係與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一致，且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亦與前期相同。

(2) 應收款項之減損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8、六.6、六.7 及六.13 所述，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係採用簡化作法於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風險特性予以分類，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並以評估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前述應收款項之分類與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估計若產生變動或由於經濟狀況所導致之估計變動，將影響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估列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淨額為 477,503 仟元(包括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淨額)，已減除估列之備抵損失 103,711 仟元。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存貨之評價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9 所述，存貨期末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該等估計係本公司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帳面金額為 191,570 仟元，已減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2,500 仟元。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8 所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若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差額部分將認列為減損損失。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估計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之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若產生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認列資產減損之情形。

(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9 所述，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營業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為 45,153 仟元。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零用金	\$212	\$238
支票及活期存款	99,638	129,238
定期存款	636,173	582,036
合 計	\$736,023	\$711,512

(1) 上述定期存款均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2) 上述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7.12.31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換匯換利合約	\$-

(1)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從事換匯換利合約產生之金融資產淨利益計 468 仟元，分別列報於利息收入項下 28 仟元及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440 仟元。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u>權益工具</u>	
上市公司股票	\$30,205
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2,891)
合 計	\$27,314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本公司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係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認列之股利收入為 1,991 仟元。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未有累積利益或損失在權益內移轉。
- (4)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 (5) 有關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A 及 B。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上市公司股票	\$30,2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393
合 計	\$33,598

- (1) 民國一〇六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未實現評價利益為 1,493 仟元，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由其他權益轉列當期損益之金額則為 0 元。

- (2)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定期存款	\$276,597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276,597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且合約現金流量係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而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9。

- (2) 上述定期存款均係指自取得日起超過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3)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 (4) 有關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 B。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應收票據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278	\$3,676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	-
淨 額	\$278	\$3,676

7. 應收帳款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413,134	\$385,190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135)	(7,000)
淨 額	\$412,999	\$378,190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係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風險特性予以分類，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並以評估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係於個別評估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時，以該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異衡量損失金額，若無，則以組合基礎評估損失。

- (2) 本公司備抵損失/備抵呆帳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小 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基礎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7,000	\$6,893	\$7	\$6,900
初次適用 IFRS 9 之調整	-	-	-	-
調整後期初餘額	7,000	6,893	7	6,90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損 之備抵帳戶提列	28	-	100	10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損 之備抵帳戶迴轉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損 之備抵帳戶轉列催收款 項減損之備抵帳戶	(6,893)	-	-	-
期末餘額	\$135	\$6,893	\$107	\$7,000

- (3) 有關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B。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存貨

107.12.31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84,610	\$(4,110)	\$80,500
物 料	2,525	-	2,525
在 製 品	79,293	(7,851)	71,442
製 成 品	47,642	(10,539)	37,103
合 計	<u>\$214,070</u>	<u>\$(22,500)</u>	<u>\$191,570</u>

106.12.31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57,392	\$(4,094)	\$53,298
物 料	3,999	-	3,999
在 製 品	87,724	(2,197)	85,527
製 成 品	24,157	(6,709)	17,448
合 計	<u>\$173,272</u>	<u>\$(13,000)</u>	<u>\$160,272</u>

(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883,239	\$833,712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9,500	-
存貨報廢損失	8,265	407
存貨盤盈	(243)	(68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310)	(3,259)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	(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897,451</u>	<u>\$829,180</u>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先前導致部分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減少或因存貨報廢而消失，致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減少銷貨成本為 1,000 仟元。

(3)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106.12.31
定期存款	\$-	\$104,468

(1) 上述定期存款均係自取得日起超過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 上述定期存款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所持權益比例%
<u>107.12.31</u>			
GOLDEN IMPRESSION L.L.C.	-	\$19,102	100%
<u>106.12.31</u>			
GOLDEN IMPRESSION L.L.C.	-	\$21,304	100%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21,304	\$33,829
本期新增投資	39,908	-
本期享有損益之份額	(42,110)	(12,525)
期末餘額	\$19,102	\$21,304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係按該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4) 有關本公司透過 GOLDEN IMPRESSION L.L.C. 間接轉投資設立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3。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充實子公司營運資金及其子公司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廠房搬遷拓展營運規模，而對子公司增加投資，增加投資額度金額為美金 1,320 仟元，其中間接投資子公司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為美金 1,300 仟元，其餘用以充實子公司 GOLDEN IMPRESSION L.L.C. 營運資金。前述增加投資額度案，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600290800 號函核准間接增資大陸子公司美金 1,300 仟元。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已實際匯出前述投資金額。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列入編製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中。

(7)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情事。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7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81,577	\$146,706	\$352,043	\$33,267	\$4,317	\$3,613	\$4,347	\$2,756	\$628,626
本期增添	-	1,255	2,180	480	-	-	-	9,160	13,075
本期處分	-	(202)	(1,146)	-	(3,350)	(82)	-	-	(4,780)
其他-重分類	-	741	2,267	200	-	-	(555)	(2,653)	-
期末餘額	81,577	148,500	355,344	33,947	967	3,531	3,792	9,263	636,921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90,574	276,355	32,850	3,777	3,270	3,773	-	410,599
本期折舊	-	3,750	34,066	262	226	164	19	-	38,487
本期處分	-	(202)	(1,146)	-	(3,210)	(82)	-	-	(4,640)
期末餘額	-	94,122	309,275	33,112	793	3,352	3,792	-	444,446
期末帳面金額	\$81,577	\$54,378	\$46,069	\$835	\$174	\$179	\$-	\$9,263	\$192,475

106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81,577	\$146,706	\$347,315	\$33,191	\$4,317	\$3,752	\$3,955	\$3,011	\$623,824
本期增添	-	-	3,454	372	-	-	315	2,269	6,410
本期處分	-	-	(1,115)	(296)	-	(139)	(58)	-	(1,608)
其他-重分類	-	-	2,389	-	-	-	135	(2,524)	-
期末餘額	81,577	146,706	352,043	33,267	4,317	3,613	4,347	2,756	628,626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86,704	240,105	32,791	3,132	3,202	3,666	-	369,600
本期折舊	-	3,870	37,365	354	645	207	165	-	42,606
本期處分	-	-	(1,115)	(295)	-	(139)	(58)	-	(1,607)
期末餘額	-	90,574	276,355	32,850	3,777	3,270	3,773	-	410,599
期末帳面金額	\$81,577	\$56,132	\$75,688	\$417	\$540	\$343	\$574	\$2,756	\$218,027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均無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將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均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

(4)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個體現金流量表列示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度	106 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11(1)列示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增添	\$13,075	\$6,41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94	1,03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822)	(99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出	<u>\$11,247</u>	<u>\$6,447</u>

12. 無形資產

(1) 本公司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784	\$834
本期增添	234	950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u>2,018</u>	<u>1,78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726)	(327)
本期攤銷	(506)	(399)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u>(1,232)</u>	<u>(726)</u>
期末帳面金額	<u>\$786</u>	<u>\$1,058</u>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均無無形資產減損之情形。

13. 催收款項淨額

	107.12.31	106.12.31
催收款項	\$123,228	\$113,835
減：備抵損失/呆帳	(103,576)	(113,835)
淨 額	<u>\$19,652</u>	<u>\$-</u>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本公司備抵損失/備抵呆帳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7 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113,835	\$113,835
初次適用 IFRS 9 之調整	-	-
調整後期初餘額	113,835	113,835
催收款項減損之備抵帳戶提列	-	-
催收款項減損之備抵帳戶迴轉	(19,252)	-
其他應收款減損之備抵帳戶轉列催收款 項減損之備抵帳戶	2,100	-
應收帳款減損之備抵帳戶轉列催收款項 減損之備抵帳戶	6,893	-
期末餘額	\$103,576	\$113,835

(2) 本公司因特定客戶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向法院聲請重整而將對其之應收帳款於扣除保險理賠金額後全額認列為減損損失，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為 113,835 仟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將該特定客戶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餘額及其備抵呆帳一併轉列催收款項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與前述特定客戶對於有爭議之債權雙方合意以 2,500 仟元作為本公司對其重整債權之增加，並通知本公司將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進行第一次無擔保重整債權分配(分配比例 16%)，故對於前述增加之債權予以增加提列備抵損失 2,10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本公司評估後對於該特定客戶之催收款項應予迴轉 19,252 仟元，暨可收回之金額為 19,652 仟元(已扣除應返還之保險理賠金額)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全數收款。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時，因特定客戶之應收帳款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而全額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為 6,893 仟元且該特定客戶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該特定客戶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餘額及其備抵損失一併轉列催收款項項下。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信用借款	\$331,000	\$150,000
擔保借款	149,000	48,000
合 計	<u>\$480,000</u>	<u>\$198,000</u>

(1)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資訊如下：

借款性質	107.12.31	106.12.31
信用借款	0.83%-1.11%	0.80%
擔保借款	0.83%	1.10%

(2) 本公司之關係人作為本公司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另本公司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

15.退職後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A.本公司以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預期工資為基礎，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個體財務報告中。

B.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金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金額	\$(31)	\$(1,997)
淨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4)	1,966
期末金額	<u>\$(575)</u>	<u>\$(31)</u>

C.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9,265	\$8,4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103)	(7,51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162</u>	<u>\$891</u>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8,408	\$10,245
利息費用	135	18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損失	(39)	162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648	277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利益)	113	(2,460)
期末帳面金額	\$9,265	\$8,408

E.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7,517	\$7,156
利息收入	120	129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78	(55)
雇主之提撥金	288	287
期末帳面金額	\$8,103	\$7,517

(A)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本公司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係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其中保管、運用，並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該基金之運用範圍包括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投資國內外債務證券、投資國內公開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集合信託商品、投資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投資國內外不動產及其證券化商品、投資國內外商品現貨、從事國內外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從事有價證券出借交易等，且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台灣銀行提供基金提撥及收益率，以及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基金資產配置等資訊，請參考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

(B)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專戶儲存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8,103 仟元及 7,517 仟元。

(C)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提撥金額為 287 仟元。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F.認列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及帳列情形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費用	\$135	\$184
利息收入	(120)	(129)
合 計	\$15	\$55
營業成本	\$8	\$30
推銷費用	2	6
管理費用	4	16
研究發展費用	1	3
合 計	\$15	\$55

G.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16%	1.6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有關本公司若精算假設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其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之敏感度分析，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1)。

H.確定福利義務之到期概況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7 年	17 年
未來福利支付之到期分析		
1 年內	\$2,695	\$1,392
2 至 5 年	76	1,296
6 年以上	6,720	6,702
未折現金額合計	\$9,491	\$9,390
福利支付現值	\$8,913	\$8,494

(2) 確定提撥計畫

A.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採確定提撥計畫。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並將按月提繳之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於按月提繳退休金後，不負有支付額外提撥金之法定及推定義務。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本公司因採確定提撥計畫而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4,356	\$3,872
推銷費用	294	270
管理費用	567	612
研究發展費用	416	349
合 計	<u>\$5,633</u>	<u>\$5,103</u>

16.股本

	額定股本 (仟股)	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股數(仟股)	股 本
106.01.01 餘額	<u>100,000</u>	65,845	\$658,450
員工執行認股權 認購發行新股		1,136	11,361
106.12.31 餘額	<u>100,000</u>	<u>66,981</u>	<u>\$669,811</u>
107.01.01 餘額	<u>100,000</u>	66,981	\$669,811
107.12.31 餘額	<u>100,000</u>	<u>66,981</u>	<u>\$669,811</u>

(1)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4,000 仟股。

(2) 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其相關權利、優先權及限制如下：

A.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B.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C.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

(3)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積行使認購股數均為 2,923 仟股。另有關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22。

17.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64,125	\$84,219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82,769	282,769
員工認股權	8,993	6,762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85	85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295	295
合 計	<u>\$356,267</u>	<u>\$374,130</u>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8.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且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19.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及穩定，其相關規範如下：

- (1) 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2) 於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0.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或保留分派股東紅利。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本公司依所營事業所處經濟環境變動特性，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三，但股東現金紅利若每股低於 0.1 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紅利發放。
- (3) 有關上述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議案及資本公積發給股東現金議案情形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90	\$-
特別盈餘公積	-	-
股東紅利		
現金	\$46,887	\$65,845
每股現金股利	0.7 元	1.0 元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股	-股
每股股票股利	-元	-元
資本公積發給股東		
現金	\$20,094	\$-
每股現金股利	0.3 元	-元

21.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3,393
期初重編後餘額	3,3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6,284)
處分權益工具累積損益轉列為保留盈餘	-
期末餘額	<u><u>\$(2,891)</u></u>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1,9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49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
期末餘額	<u><u>\$3,393</u></u>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000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辦法規定發行滿二年之可執行認購數額為個別認股權憑證發行時所記載該員工可認購總數額之百分之四十，滿三年則為百分之六十，滿四年則為百分之八十，滿五年則為百分之百)，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民國一〇四年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 發行日期	原發行單位數	期末流通在外 單位總數	可認購股數 (仟股)	認股價格 (元)(註)
104.08.07	3,000	1,798	646	15.7

註：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於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調整認股價格，所揭露係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 (1) 本公司採用公允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Hull & White (2004) 結合 Ritchken (1995) 三項樹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有關選擇權定價模式之各項輸入值列示如下：

	103 年認股選擇權計劃
預期股利率	-%
預期波動率	35.32 - 37.71%
無風險利率	1.939 - 1.154%
認股權存續期間	4.5 - 6 年

預期波動率之假設係以給與日之歷史股價波動幅度衡量；認股權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預期所推估，其可能不必然與實際結果或實際執行狀況相符。

本公司應攤計之酬勞成本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管理費用-薪資支出	\$2,231	\$4,619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已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7 年度		106 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每股 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每股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864	\$16.4	3,000	\$17.2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1,136)	16.4
本期喪失(逾期失效)	(66)	-	-	-
期末流通在外	1,798	15.7	1,864	16.4
期末可執行之員工認股權	646	15.7	64	16.4
本期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每股 平均公允價值(元)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未有員工執行認股權；而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每股股價為 24.23 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列示如下：

	每股行 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 外之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年限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 價格(元)	可行使 之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 價格(元)
103 年認股權計劃	\$15.7	1,798	3.58	\$15.7	646	\$15.7

23.營業收入淨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銷貨收入-軟板收入	\$1,050,324	\$1,000,529
其他營業收入	12,844	8,888
合 計	1,063,168	1,009,417
減：銷貨退回	(862)	(1,110)
銷貨折讓	(4,129)	(4,217)
營業收入淨額	\$1,058,177	\$1,004,090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收入之細分：

A. 主要商品/服務線

	107 年度	106 年度
軟 板	\$1,045,333	\$995,202
其 他	12,844	8,888
合 計	\$1,058,177	\$1,004,090

B. 主要地區市場

	107 年度	106 年度
台 灣	\$398,373	\$805,701
亞洲(台灣以外地區)	655,333	195,683
美 洲	4,215	2,629
歐 洲	256	77
合 計	\$1,058,177	\$1,004,090

C. 收入認列時點

	107 年度	106 年度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1,058,177	\$1,004,090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07.12.31	107.01.01
合約資產	\$-	\$-
合約負債	\$65	\$1,028

A. 有關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與催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6、六.7 及六.13。

B.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餘額之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07 年度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1,028)
本期預收現金淨增加數	-	65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 1)	\$126,915	\$40,024	\$166,939	\$121,647	\$30,027	\$151,674
勞健保費用	10,582	3,177	13,759	9,586	2,742	12,328
退休金費用	4,364	1,284	5,648	3,902	1,256	5,158
董事酬金	-	1,633	1,633	-	1,435	1,4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90	780	2,070	1,293	2,056	3,349
折舊費用	34,907	3,580	38,487	39,588	3,018	42,606
攤銷費用	176	330	506	166	233	399

註 1： (1)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並應將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642 仟元及 0 元，員工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不考慮員工酬勞之影響)之 3%估列。估列之員工酬勞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與嗣後董事會決議之分派金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為次年度之損益。

(2) 本公司業經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員工現金酬勞 474 仟元及董監酬勞 0 元，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報告，其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3)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註 2：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40 人及 33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20,627	\$11,265
股利收入	1,991	2,116
合 計	\$22,618	\$13,381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利益	\$44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
其他利益	2,875	560
合 計	\$3,464	\$559

(3)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904)	\$(1,127)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10(2)。

(5) 外幣兌換損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8,198	\$(70,243)

26.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當期產生	當期重 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金額
<u>107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4)	\$-	\$(544)	\$109	\$(4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6,284)	-	(6,284)	-	(6,284)
合 計	\$(6,828)	\$-	\$(6,828)	\$109	\$(6,719)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當期產生	當期重 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u>106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66	\$-	\$1,966	\$(334)	\$1,63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493	-	1,493	-	1,493
合 計	<u>\$3,459</u>	<u>\$-</u>	<u>\$3,459</u>	<u>\$(334)</u>	<u>\$3,125</u>

27.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		
本期認列之調整	(4,079)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459)	40,611
與課稅損失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1,285	(35,500)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9,280)	-
所得稅費用	<u>\$3,467</u>	<u>\$5,111</u>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 17%調高為 20%，本公司係於稅率變動當期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另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當年度盈餘未分配者，未分配盈餘由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調降為 5%。

B.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09</u>	<u>\$(334)</u>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會計利潤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5,423	\$9,005
按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額	\$17,085	\$1,531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
調整項目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6	49
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稅影響數	(398)	(360)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459	10,359
未使用課稅損失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21,202)	(11,579)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認列之調整	(4,079)	-
本期所得稅費用	(4,079)	-
遞延所得稅費用	7,546	5,111
所得稅費用	\$3,467	\$5,111

(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並無與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有關之所得稅。

(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期初餘額	稅率變動 影響數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107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210	\$390	\$1,900	\$-	\$4,500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379	67	10	-	456
提撥退休金費用財稅差異	152	27	(55)	109	233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4,757	839	8,422	-	14,018
未實現退職金	425	75	(500)	-	-
備抵呆帳超限	522	92	(133)	-	48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645	1,526	(7,629)	-	2,542
未實現銷貨折讓	-	-	2,444	-	2,444
未使用課稅損失	35,500	6,264	(21,285)	-	20,479
合 計	\$52,590	\$9,280	\$(16,826)	\$109	\$45,153

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初餘額	稅率變動 影響數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106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380	\$-	\$(170)	\$-	\$2,210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	-	379	-	379
提撥退休金費用財稅差異	525	-	(39)	(334)	152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2,628	-	2,129	-	4,757
未實現退職金	425	-	-	-	425
備抵呆帳超限	19,800	-	(19,278)	-	52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	8,645	-	8,645
取得保險理賠金財稅差異	33,297	-	(33,297)	-	-
未使用課稅損失	-	-	35,500	-	35,500
合 計	<u>\$59,055</u>	<u>\$-</u>	<u>\$(6,131)</u>	<u>\$(334)</u>	<u>\$52,5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u>\$1,020</u>	<u>\$-</u>	<u>\$(1,020)</u>	<u>\$-</u>	<u>\$-</u>

- (6)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期純益中扣除後，再行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資訊彙總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發生年度	107.12.31	106.12.31	最後可扣抵年度
一〇五	<u>\$102,396</u>	<u>\$208,825</u>	一一五

- (7)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均為 0 元。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8.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81,956	\$3,894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66,981 仟股	65,845 仟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發行新股(註)	-	385
加權平均股數	66,981 仟股	66,230 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1.22	\$0.06

註：依各次認購之流通在外期間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81,956	\$3,894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	-
調整後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81,956	\$3,894
加權平均股數	66,981 仟股	66,230 仟股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員工認股權憑證假設認購增額股份	463	478
員工酬勞假設發放股票增額股份	148	23
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	67,592 仟股	66,731 仟股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1.21	\$0.06

2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會計項目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收購	非現金之變動			期末餘額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107 年度							
短期借款	\$198,000	\$282,000	\$-	\$-	\$-		\$480,000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類別	與本公司之關係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鉅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旭軟電子深圳)/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林於晃/主要管理人員	本公司之董事長
許燕福/主要管理人員	註
江聰富、李益然、呂清河/主要管理人員	本公司之董事

註：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止為本公司總經理。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子公司		
旭軟電子深圳	\$44,556	\$2,794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鉅祥	294	75
合 計	\$44,850	\$2,869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並未銷售予其他客戶，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對子公司收款條件為月結 150 天，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而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約為月結 30-155 天。

(2) 加工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鉅祥	\$7,540	\$7,629

本公司對關係人所提供之客製化產品加工服務，並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對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而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約為月結 70-135 天。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子公司		
旭軟電子深圳	\$2,648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鉅祥	433	747
合 計	<u>\$3,081</u>	<u>\$747</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因無向其他廠商採購相同產品之情形，故無其他進貨價格可供比較；對關係人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而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 40-130 天。

(4) 加工費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委託子公司旭軟電子深圳進行產品加工而產生之加工費用金額分別為 58,585 仟元及 92,553 仟元。

(5) 其 他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委託子公司旭軟電子深圳代採購零組件或治具之金額分別為 2,885 仟元及 2,607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向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鉅祥採購研發耗材之金額為 1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6) 資金融通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總額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u>107 年度</u>				
子公司				
旭軟電子深圳(註)	\$8,888	<u>\$-</u>	-	<u>\$-</u>
<u>106 年度</u>				
子公司				
旭軟電子深圳(註)	\$6,739	<u>\$6,702</u>	-	<u>\$-</u>

註：係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情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12.31	106.12.31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子公司		
旭軟電子深圳	\$40,257	\$2,648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鉅祥	1,705	1,457
合 計	\$41,962	\$4,105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子公司		
旭軟電子深圳	\$-	\$6,702
<u>預付貨款-關係人(列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u>		
子公司		
旭軟電子深圳	\$17,973	\$5,609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子公司	\$2,648	\$-
旭軟電子深圳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鉅祥	85	11
合 計	2,733	\$11
<u>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u>		
子公司		
旭軟電子深圳	\$11	\$43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無收受或提供擔保或保證之情形，且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債權，經評估後尚無須提列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資訊

本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福利	\$4,978	\$3,452
退職後福利	154	108
股份基礎給付	182	15
合 計	<u>\$5,314</u>	<u>\$3,575</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係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決定。

(9) 背書保證

本公司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類別	借款銀行
<u>107.12.31</u>	
林於晃/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永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及台北富邦銀行
<u>106.12.31</u>	
林於晃、許燕福、江聰富、李益然及 呂清河/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申請融資額度之擔保者如下：

帳列項目	帳列金額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u>107.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81,577	永豐銀行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54,378	永豐銀行	短期借款
合 計	<u>\$135,955</u>		
<u>106.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81,577	兆豐銀行	短期借款/中長期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56,132	兆豐銀行	短期借款/中長期借款額度
合 計	<u>\$137,709</u>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關稅保證額度而委由金融機構予以保證之金額均為 1,000 仟元。
- 2.本公司因營業之需而對外承租廠房及辦公室，依租賃合約所訂之租賃期間，未來每年度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辦公室，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2,045	\$1,80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062	412
合 計	\$8,107	\$2,220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購置設備已簽訂之重大合約金額分別為 15,316 仟元及 3,880 仟元，尚未帳列設備款金額分別為 6,114 仟元及 1,176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資本管理

- (1)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為確保本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產品或服務依相對之風險水準訂價，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 (2) 本公司依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並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標的資產之風險特性，進行資本結構管理並適度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2.財務風險管理

- (1)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短期借款及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等，並藉由該等金融工具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因此本公司之營運需承受多項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降低因金融市場變動而使得本公司暴露於財務風險之潛在不利影響。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透過與本公司之營業單位密切聯繫，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程度，以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監督與管理。

(3)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或進貨等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因金融工具交易而產生之利率風險或價格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係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評估分析，並就已認列資產與負債及未來商業交易暴露於重大匯率風險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報導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暨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敏感度分析係本公司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新台幣對各相關外幣升值 5%，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若新台幣對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則對稅前淨利或權益將產生相反方向之影響：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稅前淨利 增減數	權益減少
<u>107.12.31</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5,428	30.733	\$1,396,563	5%	\$69,807	\$-
人民幣	21	4.518	96	5%	5	-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668	(註)	\$19,102	5%	\$1,02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744	30.733	\$84,319	5%	\$4,21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敏感度分析		
				稅前淨利		
106.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變動幅度	增減數	權益減少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8,123	29.848	\$1,140,529	5%	\$56,895	\$-
人民幣	27	4.573	122	5%	6	-

非貨幣性項目：無。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636	(註)	\$21,304	5%	\$94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19	29.848	\$87,112	5%	\$4,356	\$-

非貨幣性項目：無。

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以新台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於報導日時，其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收盤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另重新換算。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及換算至個體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兌換利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失	平均匯率
新台幣	\$38,198	-	\$(70,243)	-

(B)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包括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本公司所從事之定期存款及部分短期借款；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則係活期存款及部分短期借款。本公司係以動態基礎對利率風險進行評估分析，藉由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控管利率風險之暴險程度，若於未來利率風險產生重大暴險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預計以遠期利率協定進行風險管理。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本公司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07.12.31	106.12.31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912,770	\$686,504
金融負債	(171,000)	-
淨 額	\$741,770	\$686,504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98,880	\$126,719
金融負債	(309,000)	(198,000)
淨 額	\$(210,120)	\$(71,281)

b.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所從事之浮動利率金融負債，若於報導日之市場放款利率增加 0.5%，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且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得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1,545 仟元及 990 仟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係屬活期存款，本公司預期不至於有重大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風險。本公司係以投資組合方式分散風險，故仍暴露於權益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導日權益價格上漲 10%，其對權益之影響如下，若權益價格下跌 10%時，則對權益將產生相反方向之影響：

	107.12.31	106.12.31
權益增加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360
合 計	\$2,731	\$3,360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對於銀行存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均為國內外知名之金融或證券機構，均屬低度信用風險，而對於應收款項，則係持續評估交易對象財務狀況、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適時修正個別客戶交易額度、交易方式及應收帳款保險等信用加強工具，以提升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品質。

(B)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金融資產逾期或減損進行評估分析，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如下：

	107.12.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備抵損失-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備抵損失-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103,711
合 計	\$103,711
	106.12.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120,835

上列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均來自於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之回收，本公司已持續評估影響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並提列適當備抵帳戶，故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另本公司對於提列備抵帳戶之金融資產減損，並未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總帳面金額	準備矩陣 (損失率)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逾期	\$380,027	-%	\$-
逾期 30 天內	32,980	-%	-
逾期 31 天至 60 天	405	33.3%	135
逾期 61 天至 90 天	-	28.86%	-
逾期 91 天至 120 天	-	54.52%	-
逾期 121 天以上	-	100.00%	-
合 計	\$413,412		\$135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 30 天內	\$41,959
逾期 31 天至 90 天	2,207
合 計	\$44,166

本公司於報導日已針對上列逾期應收帳款進行減損評估，由於該等客戶之信用品質並未產生重大改變，因此本公司經評估後逾期應收帳款仍視為可回收，而未予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備抵帳戶金額。

(E) 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程度分析如下：

	107.12.31	106.12.31
前十大客戶佔應收帳款比重	92.25%	88.99%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履行營運之所有合約義務，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融資係本公司之重要流動性來源，管理階層係透過資本結構管理、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及遵循借款合同條款，以確保銀行融資之再取得，進而降低流動性風險。

(A) 銀行融資尚可動用額度

	107.12.31	106.12.31
短期借款尚可動用額度	\$169,000	\$131,000
長期借款尚可動用額度	-	75,000
合 計	\$169,000	\$206,000

(B) 非衍生金融負債未折現之到期分析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7.12.31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80,506	\$-	\$-	\$-	\$480,506
應付帳款	144,702	-	-	-	144,7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33	-	-	-	2,733
其他應付款	84,585	-	-	-	84,585
應付設備款	2,822	-	-	-	2,82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	-	-	-	11
合 計	\$715,359	\$-	\$-	\$-	\$715,359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06.12.31</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98,298	\$-	\$-	\$-	\$198,298
應付票據	480	-	-	-	480
應付帳款	154,063	-	-	-	154,0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	-	-	-	11
其他應付款	88,761	-	-	-	88,761
應付設備款	994	-	-	-	99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31	-	-	-	431
合 計	<u>\$443,038</u>	<u>\$-</u>	<u>\$-</u>	<u>\$-</u>	<u>\$443,038</u>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A.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當使用評價技術時所採用之假設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工具到期日甚近，若以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金額，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應付設備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以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金額，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B. 公允價值衡量之分類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對相同資產或負債可取得之活絡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原始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A) 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工具之分類層級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有關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u>107.12.31</u>				
<u>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				
益證券	\$27,314	\$-	\$-	\$27,314
<u>106.12.31</u>				
<u>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3,598	\$-	\$-	\$33,598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並無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重大移轉情形。

(C) 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各項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八。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2。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九。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十。

3.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十一。
- (2) 本期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及附表九。
 -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及附表九。
 -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 D.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附表一及九。
 -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及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依規定得不予以揭露。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107.12.31)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註5)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旭軟電子科技 (股)公司	旭軟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8,888	\$ 1,733	\$ -	-	-	\$ 61,233	-	\$ -	-	-	\$ 61,233	\$ 508,819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係屬業務往來，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並於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

註3：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係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額度之金額。

註5：係期末實際動支尚未償還之餘額。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107.12.31)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無此事項。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107.12.31)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淨值	備註
旭軟電子科技(股)公司	股票	鉅祥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4,361	\$ 27,314	0.67	\$ 27,314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107.01.01)		買入		賣出				期末(107.12.31)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無此事項。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 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無此事項。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 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	------	-------	-------	------	------	--------	--------	------	----	------	---------------	--------

無此事項。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無此事項。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金 額	處理方式		

無此事項。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九：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107年度							
0	旭軟電子科技(股)公司	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44,556	依訂單約定。	4.12%
			1	進貨	2,648	依訂單約定。	0.25%
			1	製-加工費	58,585	依子公司產品別之加工標準成本 加計一定比率之利潤計價。	5.42%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257	收款條件為月結150天。	2.01%
			1	預付貨款	17,973	依雙方約定。	0.90%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48	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13%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	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2及3)		期末持有(107.12.3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4及註5)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4)			
旭軟電子科技(股)公司	GOLDEN IMPRESSION L.L.C.	(註1)	一般投資	\$ 83,597 (USD2,720,100)	\$ 43,029 (USD1,400,100)	-	100.00	\$ 19,102	\$ (41,155)	\$ (42,110)	子公司

註1：113 Barksdale Professional Center, Newark, New Castle, Delaware 197113258 U.S.A.

註2：原始投資金額之本期期末及去年年底數係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而得。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充實子公司營運資金及其子公司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廠房搬遷拓展營運規模，而對子公司增加投資，增加投資額度金額為美金1,320仟元，其中間接投資子公司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為美金1,300仟元，其餘用以充實子公司GOLDEN IMPRESSION L.L.C.營運資金，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匯出前述投資金額。

註4：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5：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41,155)仟元及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銷除955仟元之合計。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一：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港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軟性電路板加工、組裝與銷售	HKD 21,870,000 (註3及註4)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1)	USD 1,383,010	USD 1,300,000 (註4)	\$ -	USD 2,683,010	\$ (41,149)	100.00	\$ (41,149) (註5)	\$ 19,362 (註5)	\$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82,457 (USD 2,683,010)	\$86,225 (HKD 3,200,000及USD 2,397,044) (註1、2、3及4)	\$763,228

註：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所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辦理。

註1：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1025166號及經審二字第091038199號函核准匯出美金300,000元，經由第三地區美國GOLDEN IMPRESSION L.L.C.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2020618號函核准修正投資計畫，變更投資金額為HKD 2,000,000元。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再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4015906號函核准增資美金250,000元，惟僅完成增資計美金197,044元。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日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100310070號函核准增資美金900,000元。

註2：註1所述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2020618號函核准之變更投資金額HKD 2,000,000元小於本公司針對該次投資實際累積匯出金額，主要係因設備作價投資之購置價款大於當地驗資報告之實物出資鑑定金額所致。

註3：其中含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案，金額為HKD1,200,000元(折合人民幣1,215,132元)，此增資案業於當地完成增資程序，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50039160號函核准。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充實子公司營運資金及其子公司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廠房搬遷拓展營運規模，而對子公司增加投資，增加投資額度金額為美金1,320仟元，其中間接投資子公司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為美金1,300仟元，其餘用以充實子公司GOLDEN IMPRESSION L.L.C.營運資金。前述增加投資額度案，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600290800號函核准間接增資大陸子公司美金1,300仟元(折合HKD10,177,600元)。

註5：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及零用金			\$ 212	1.民國107年12月31日匯率：
支票及活期存款			99,638	1 USD = NT 30.733
	到 期 日	利率		1 HKD = NT3.924
定期存款	108.01.09-108.03.17	2.38%-3.15%	636,173	1 JPY = NT 0.2783
合 計			<u>\$ 736,023</u>	1 CHF = NT31.17
				1 EUR = NT 35.2
				1 RMB = NT4.468
				2.含外幣 USD 2,359,789.64
				HKD 97,003.72
				JPY 4,261.00
				RMB 7,090.06
				CHF 0.48
				EUR 56.07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新台幣元

金融工具名稱	股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累計減損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上市公司股票： 鉅祥企業(股)公司	1,244,361	<u>\$ 30,205</u>	\$ 21.95	<u>\$ 27,314</u>	不適用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累 計 減 損	備 註
定期存款	到 期 日	利 率			1.民國107年12月31日匯率： 1 USD = NT 30.733 2.含外幣 USD 9,000,000元
	108.01.21-108.03.13	2.68%-3.00%	\$ 276,597	\$ -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票據			左列應收票據係因營業而發生。
正凌精密工業(股)公司		\$ 249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項 目餘額百分之五者	29	
合 計		278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u>\$ 278</u>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			左列應收帳款係 因營業而發生。
時曄科技(股)公司		\$ 82,726	
凌巨科技(股)公司		65,387	
英業達(重慶)有限公司		57,142	
恆顥科技(股)公司		46,745	
華碩電腦(股)公司		39,499	
潮宇彩晶(股)公司		37,429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項 目餘額百分之五者	84,206	
合 計		413,134	
減：備抵損失		(135)	
淨 額		<u>\$ 412,999</u>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關係人			
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40,257	
鉅祥企業(股)公司		1,705	
合 計		<u>\$ 41,962</u>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265	
其 他		1,347	
合 計		<u>\$ 2,612</u>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84,610	\$ 81,590	1.左列存貨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物 料		2,525	2,525	
在 製 品		79,293	105,353	2.存貨期末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
製 成 品		47,642	40,401	
成本合計		214,070	\$ 229,86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2,500)		
帳面金額		<u>\$ 191,570</u>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關係人			
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17,973	
預付費用		628	
暫 付 款		196	
合 計		<u>\$ 18,797</u>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兌換 差額增加(減少)數	期末餘額			公允價值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GOLDEN IMPRESSION L.L.C.	-	<u>\$21,304</u>	-	<u>\$39,908</u>	-	<u>\$ -</u>	<u>\$ (42,110)</u>	<u>\$ -</u>	-	100.00%	<u>\$19,102</u>	-	<u>\$ 20,057</u>	無	(註)

註：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11(1)。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11(1)。

13.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12。

14.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27(5)。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廠房租賃押金		\$ 540	
其 他		233	
合 計		<u>\$ 773</u>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催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催收款項			左列催收款項係因營業而發生。
勝華科技(股)公司		\$ 116,335	
介面光電(股)公司		<u>6,893</u>	
合 計		123,228	
減：備抵損失		<u>(103,576)</u>	
淨 額		<u>\$ 19,652</u>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摘 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尚可使用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提供左列短期借款之 連帶保證人，請參閱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另本公司提供短期 借款之擔保品，請參 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八。	
永豐銀行		\$ 110,000	106.12.29-107.12.31	0.83%	\$ 40,000		
中國信託銀行		80,000	107.01.01-107.12.31	0.98%	-		
富邦銀行		141,000	107.10.17-108.11.06	1.05-1.11%	9,000		
兆豐銀行		-	107.11.29-108.11.28	-	119,000		
小 計		<u>331,000</u>			<u>168,000</u>		
擔保借款							
永豐銀行		<u>149,000</u>	106.12.29-107.12.31	0.83%	<u>1,000</u>		
合 計		<u><u>\$ 480,000</u></u>			<u><u>\$ 169,000</u></u>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美商泰豐(股)公司		\$ <u>65</u>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帳款			左列應付帳款係因營業而產生。
台虹科技(股)公司		\$ 26,767	
亞洲電材(股)公司		7,403	
凱悌(股)公司		7,355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者	103,177	
合 計		<u>\$ 144,702</u>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帳款-關係人 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鉅祥企業(股)公司			
		\$ 2,648	
		85	
		<u>\$ 2,733</u>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加工費		\$ 17,684	
應付消耗品		12,904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828	
應付治具費		8,712	
應付員工酬勞		3,116	
應付保險費		2,176	
應付退休金		1,327	
應付勞務費		431	
其 他		18,407	
合 計		<u>\$ 84,585</u>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應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設備款			
風奕有限公司		\$ 728	
宏瑋裝潢行		506	
三聯科技(股)公司		420	
頂瑞機械(股)有限公司		420	
金永翔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403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	
國達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156	
合 計		<u>\$ 2,822</u>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u>11</u>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 收 款		\$ 991	
暫 收 款		75	
其 他		\$ 56	
合 計		<u>\$ 1,122</u>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15(1)C。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營業收入總額			
銷貨收入			
軟板收入	50,662,929 PCS	\$ 1,050,324	
其他營業收入		12,844	
合 計		1,063,168	
減：銷貨退回		(862)	
銷貨折讓		(4,129)	
淨 額		<u>\$ 1,058,177</u>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自製部分：			
直接原料			
期初盤存		\$ 57,392	
加：本期進料淨額		436,623	
原料盤盈		252	
減：期末盤存		(84,610)	
研發領料及其他		(10,816)	
出售原料成本		(4,375)	
直接原料報廢損失		(837)	
本期耗用		393,629	
直接人工		87,822	
製造費用		412,680	
製造成本		894,131	
加：期初在製品		87,724	
製成品轉入		20,408	
減：期末在製品		(79,293)	
在製品報廢損失		(3,370)	
製成品成本		919,600	
加：期初製成品		24,157	
購入製成品		7,224	
減：期末製成品		(47,642)	
轉列在製品		(20,408)	
製成品報廢損失		(4,058)	
製成品盤虧		(9)	
自製銷貨成本		878,864	
其他營業成本			
出售原料成本		4,375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9,500	
存貨報廢損失		8,265	
存貨盤盈		(24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310)	
營業成本總計		<u>\$ 897,451</u>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加 工 費		\$ 118,776	
間接材料		88,636	
薪資支出		43,457	
折 舊		34,907	
治 工 具		20,810	
消 耗 品		29,527	
水電瓦斯費		27,349	
保 險 費		11,247	
修 繕 費		7,398	
包 裝 費		9,156	
運 費		3,357	
其他費用		18,060	
合 計		<u>\$ 412,680</u>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出口費用		\$ 8,563	
薪資支出		7,566	
交際費		2,342	
旅 費		1,347	
水電瓦斯費		986	
保 險 費		625	
其他費用		1,833	
合 計		<u>\$ 23,262</u>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1,097	
保 險 費		4,601	
折 舊		2,114	
水電瓦斯費		2,051	
職工福利		1,504	
租金支出		1,382	
保 全 費		1,342	
勞 務 費		1,441	
其他費用		10,015	
合 計		<u>\$ 45,547</u>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2,645	
研發材料		12,187	
治 工 具		11,474	
水電瓦斯費		1,860	
加 工 費		1,226	
其他費用		16,137	
合 計		<u>\$ 42,884</u>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25。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80365

號

會員姓名：
(1) 曾瓊慧
(2) 侯委晉

事務所名稱：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5 號 9 樓

事務所電話：02-8751600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36654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4623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317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674213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

